企业声明函 (工程类)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施工企业为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2206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69.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施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__2025__年 __11__月__11__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